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5〕52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中央财政补贴农业 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和特色农 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根据你公司保费补贴资金预安排情况、金服云平台保单级数据情况，现预安排中央财政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和特色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详见附件。款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预安排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表
2. 预安排特色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